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9日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决定,于2015年9月9日7:11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自2015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办理以下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之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详见所列示的产品),包括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50)、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56)、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58)、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65)、新华恒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162,C类519163)、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162、C类519163)。

注: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即新华恒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新华恒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基金转换日常业务安排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的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作为转出基金的一笔赎回并转入基金的一笔申购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收取。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笔单独计算单独计。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费用按如下公式计算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市场基金转出后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名称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基金转换申请份额以最低申购份额和赎回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参与基金的资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涉及与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影响。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在注册登记机构除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式基金净值赎回份额(该基金净值申购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购总份额减去赎回申购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购总份额的余额)超过上下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存在多个基金的赎回和转入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原则处理。

11.基金转换视同为基金转换的赎回和转入申请,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农业银行的規定。
 3.农业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业务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转换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99
 网站:www.abchina.com

(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站:www.nx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资产净值会受到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ZF保A、基金代码:150190)和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ZF保B、基金代码:150191)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8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新华环保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风险,并警惕可能出现以下情况:

一、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折溢价风险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新华环保B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程度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新华环保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份额折算当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溢价比率在触发折算当日才确定,因此折算后新华环保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前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新华环保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 份额特有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新华环保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B份额的资产组合,因此新华环保A 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变动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小数量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 份额、新华环保B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不为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一)为保护折算期间本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新华环保A 份额与新华环保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新华环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xfund.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5-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一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7亿元进行投资理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财公告2015-031号)。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步步高”结构性存款产品
 151200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认购对象:人民币资产,属于人民币外币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5.预期理财收益率:4.00%
 6.产品期限:2015年9月16日—2015年10月20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风险控制处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保本浮动收益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2014年10月12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38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6%,产品期限:2014年9月12日—2015年3月11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15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2014年9月15日,公司以1123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38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6%,产品期限:2014年9月15日—2015年3月11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15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2014年10月20日,公司以105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602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产品期限:2014年10月20日—2015年3月11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0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4.2014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98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60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4%,产品期限:2014年10月20日—2015年3月10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0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5.2014年11月6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680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产品期限:2014年11月6日—2015年3月26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1月6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6.201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200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产品期限:2015年3月31日—2015年6月19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31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7.2015年3月13日,公司以102,830,971.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394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3日—2015年6月15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3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8.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00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7日—2015年6月19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7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9.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33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7日—2015年6月19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7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5-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一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7亿元进行投资理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财公告2015-031号)。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51200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认购对象:人民币资产,属于人民币外币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5.预期理财收益率:4.00%
 6.产品期限:2015年9月16日—2015年10月20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风险控制处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保本浮动收益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2014年10月12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38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6%,产品期限:2014年9月12日—2015年3月11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15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2014年9月15日,公司以1123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38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6%,产品期限:2014年9月15日—2015年3月11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15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2014年10月20日,公司以105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602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产品期限:2014年10月20日—2015年3月11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0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4.2014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98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60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4%,产品期限:2014年10月20日—2015年3月10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0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5.2014年11月6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680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产品期限:2014年11月6日—2015年3月26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1月6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6.201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200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产品期限:2015年3月31日—2015年6月19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31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7.2015年3月13日,公司以102,830,971.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394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3日—2015年6月15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3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8.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00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7日—2015年6月19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7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9.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33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7日—2015年6月19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7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9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举行“桑德环卫云平台”发布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卫”)主要从事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通过统一规划及安排,科学有序地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以及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业务。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以及构建桑德环卫云平台环卫一体化领域管理平台,助力环卫产业与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相结合的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环卫产业服务综合竞争力,同时将对公司在该领域相关产业、理念、系统及规划等内容向市场充分展示和推广,桑德环卫定于2015年9月11日在北京中关村软件园4号楼A座二层多功能厅举行“桑德环卫云平台”发布会。

“桑德环卫云平台”是桑德环境基于“互联网+”的理念,以传统环卫服务为依托,利用互联网以及云计算等相关科技手段,构建以互联网环卫运营为核心的产业链,形成基层环卫运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城乡最后一公里物流、依托环卫运营的广告、大数据数据服务及其互联网增值服务为一体的互联网环卫产业运营。“桑德环卫云平台”吸纳融合了先进环卫作业管理经验,对环卫服务所涉及的各项运营及服务人员进行全过程实时监控,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升环卫作业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通过为各级政府监管平台配备不同的感知设备,智能终端,形成个人信息互通的物联网,实现环卫及环卫业务处理智能化、业务管理规范化、信息共享网络化及管理决策科学化,全面提升环卫运营服务能力。

“桑德环卫云平台”是桑德环卫公司实施智慧城市环卫服务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公司面向区域环卫业务的系统管理平台,该平台将在公司目前实施的环卫项目运营,将改变传统环卫产业管理模式,顺应城乡环卫一体化发展趋势,预期将对未来环卫一体化服务产业的整体水平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桑德环境2014年度年报显示公司于2015年已实施的环卫一体化战略布局以及经营了相关展呈及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20)第四节董事会之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环卫一体化业务平台)。公司在开展环卫一体化业务拓展的同时,已在积极推进互联网环卫、智慧环卫的平台构建工作,“桑德环卫云平台”将在公司目前所处的区域环卫一体化运营项目中开展及应用。

截止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卫公司关于“桑德环卫云平台”的构建及项目运营推广应用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桑德环卫云平台”的实际效益将取决于下游资源整合的认可程度以及未来环卫市场的开拓力度以及协同等因素。公司将视该项业务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9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概述:2015年9月9日,根据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湖北省天门城市管理局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了《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桑德环境在天门市设立的项目具体负责天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业务。本公告所述事项为该项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本项特许经营协议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内容,项目尚需要经过行政审批后方可正式开工建设,同时协议履约周期较长的限制,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重要风险提示。

3.本项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本协议的执行符合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目标构成重大影响。

4.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将由桑德环境在天门市依法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按照约定项目进展进行持续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公司也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9月8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湖北省天门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天门城管局”)在北京签署了《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天门城管局授予桑德环境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桑德环境拥有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的权利,独家处理天门市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取天门城管局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天门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系天门城市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采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认可的国际上先进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工艺,该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规模800吨/日,预计投资3.4亿元,一期建设处理规模400吨/日,预计投资2.7亿元(以政府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项目将先期启动一期建设,当天门市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超过设施的处理能力时,公司应及时增加投资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建设二期扩建工程,以满足对天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需要。天门城管局将通过公开招标、实地考察、竞价谈判等方式选择桑德环境作为该项目投资运营方,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由桑德环境在天门市设立项目完成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事宜。

公司将自有资金在天门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天门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将将在项目公司设立后及时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投资收益不低于7%。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天门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天门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事项将在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特许经营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天门城市管理局
 局长:文仁军;
 法定地址:天门市武陵门路11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84,361,662.1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危险废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设计(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设;高科技产品开发;废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等。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天门城管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天门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天门城管局授予公司在天门市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投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维护该项目;
 (2)处理天门市范围内的全部生活垃圾;
 (3)向天门城管局提供垃圾垃圾处理服务,并向天门城管局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4)向电力公司销售电量,并向其收取电费。

特许经营期为三十(30)年(不含建设期),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桑德环境协议在天门市设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许可业务,同时应当依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 承担该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义务;
 (2) 承担该项目建设和运营与维护其相关的所有费用;
 (3) 公司在天门市注册设立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该项目的设施财产所有权,完全有能力承担公司授权的该项目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如项目公司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中任何义务,公司自负连带责任;

(4)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和约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公司或项目公司应当依法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报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并承担相应责任;

(6) 获得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审批、批准、许可,并使其保持有效;
 (7) 项目公司有义务接受天门城管局及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对该项目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8) 当该项目所需的设备及设施建设、安装完毕,进入系统调试与性能测试阶段时,项目公司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天门城管局,告知预计开始进行调试的日期。天门城管局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通知项目公司全程参与调试并对调试过程进行监督、测试费用由公司承担;

(9) 从该项目商业运行日起,项目公司应当每日二十四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日(闰年三百六十六日)连续接收并处理垃圾,并在日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接收的垃圾处理达到国家和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天门城管局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 将生活垃圾及时运送至项目公司指定的地点(含生活垃圾堆坑);
 (2) 向公司出具《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将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3) 按照本协议《生活垃圾供应处理与结算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的,天门城管局或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权按照国家和相关法律,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5) 协助电力公司与电力企业签订购电合同;
 (6) 协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该项目发电上网及收购电量;

(7) 积极协助公司办理项目所需天门城管局及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手续,并依其出具相关必要的文件,协助公司办理该项目的各种批复、批准,包括项目立项核准、环评批复、电力并网许可、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8) 保证公司不受国家、湖北省、天门、天门城管局所规定的任何招商引资、市政环保、基础设施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垃圾焚烧发电等优惠政策;
 (9) 天门城管局将全力支持天门市招商引资全部优惠政策并尽最大努力为公司或项目公司争取相关的政策优惠。

(10)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书体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各条、款、项或与本协议